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33001

单位名称：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相关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参与组织和协调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二）拟订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建成区保障房配建工作；负责指导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出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五）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拟订建筑市场发展规

划和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劳务市场管理;负责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企业、造价咨询企业监理单位、检测机构和招投标代理机构的监督指导;负责建设工程消防、人防设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参与编制地方建设工程量计量规则,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

(六) 统筹编制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城建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县政府安排的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包括城市路网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七) 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县城建设工作。

(八) 指导村镇建设工作。指导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建设,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城建设工作;指导县城城建界以外的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

(九)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监督实施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竣工验收政策和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及国家统一的行业标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 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建设行业科技、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建筑节能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全县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墙体材料革新、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利用等工作。

(十一) 拟订物业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物业

行管理办法,负责监督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工作;负责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备案及过程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老旧小区整治工作;指导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作。

(十二)负责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城市危房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负责房屋征收工作;指导规范乡(镇)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负责城市危房管理和城市危房鉴定工作;负责拟订城市棚户区改造规划、年度计划,贯彻落实上级棚户区改造政策;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城中村改造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43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3,789.2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507.74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2.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1.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954.7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7917.8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997.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7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220.33	本年支出合计	58	53,220.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3,220.33	总计	62	53,220.3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220.33	53220.3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7.74	507.74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7.74	507.74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7.74	507.7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0	2.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65	131.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65	131.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55	15.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35	92.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5	5.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3	9.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3	9.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3	9.3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54.77	2,954.77					
21103	污染防治	1,927.77	1,927.77					
2110301	大气	1,377.77	1,377.77					
2110302	水体	550.00	55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27.00	1,027.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27.00	1,02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917.84	37917.8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00.09	1000.09					
2120101	行政运行	394.06	394.0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06.03	606.0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754.77	7,754.7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754.77	7,754.7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73.76	1,073.7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73.76	1,073.7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592.72	11,592.7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534.40	9,534.4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60.00	26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60.00	36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38.32	1,438.3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96.50	496.5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96.50	296.5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00.00	20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0.00	16,0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0.00	16,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97.00	5997.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982.99	5,982.99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880.00	88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09.85	109.85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4,993.14	4,993.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1	14.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1	14.01					
229	其他支出	5,700.00	5,7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700.00	5,7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700.00	5,7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決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220.33	549.05	52,671.2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7.74		507.74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7.74		507.74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7.74		507.7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0		2.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65	131.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65	131.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45	110.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5	15.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5	5.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3	9.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3	9.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3	9.3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54.77		2,954.77			
21103	污染防治	1,927.77		1,927.77			
2110301	大气	1,377.77		1,377.77			
2110302	水体	550.00		55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27.00		1,027.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27.00		1,02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917.84	394.06	37,523.7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00.09	394.06	606.03			
2120101	行政运行	394.06	394.0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06.03		606.0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754.77		7,754.7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754.77		7,754.7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73.76		1,073.7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73.76		1,073.7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592.72		11,592.7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534.40		9,534.4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60.00		26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60.00		36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38.32		1,438.3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96.50		496.5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96.50		296.5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00.00		20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0.00		16,0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0.00		16,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97.00	14.01	5,982.9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982.99		5,982.99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880.00		88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09.85		109.85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4,993.14		4,993.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1	14.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1	14.01				
229	其他支出	5,700.00		5,7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700.00		5,7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700.00		5,7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43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3,789.2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507.74	507.74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00	2.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1.65	131.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33	9.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954.77	2,954.7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7917.84	9828.62	28,089.2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	51	5997.00	5997.00		

			出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700.00		5,7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220.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220.33	19431.11	33,789.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3220.33	总计	64	53220.33	19431.11	33,789.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431.11	549.05	18,882.0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7.74		507.74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7.74		507.74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7.74		507.7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0		2.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65	131.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65	131.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45	110.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5	15.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5	5.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3	9.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3	9.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3	9.3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54.77		2,954.77
21103	污染防治	1,927.77		1,927.77
2110301	大气	1,377.77		1,377.77
2110302	水体	550.00		55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27.00		1,027.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27.00		1,02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828.62	394.06	9,434.5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00.09	394.06	606.03
2120101	行政运行	394.06	394.0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06.03		606.0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754.77		7,754.7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754.77		7,754.7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73.76		1,073.7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73.76		1,073.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97	14.01	5,982.9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982.99		5,982.99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880.00		88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09.85		109.85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4,993.14		4,993.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1	14.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1	14.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3.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8	30201	办公费	28.8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5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3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5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2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6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0.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25.2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9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85.56	公用经费合计					263.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789.22	33,789.22		33,789.2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089.22	28,089.22		28,089.2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11,592.72	11,592.72		11,592.7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534.40	9,534.40		9,534.4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60.00	260.00		26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 出		360.00	360.00		36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38.32	1,438.32		1,438.3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安排的支出		496.50	496.50		496.5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96.50	296.50		296.5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00.00	200.00		20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 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229	其他支出		5,700.00	5,700.00		5,7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 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5,700.00	5,700.00		5,7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 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安排的支出		5,700.00	5,700.00		5,7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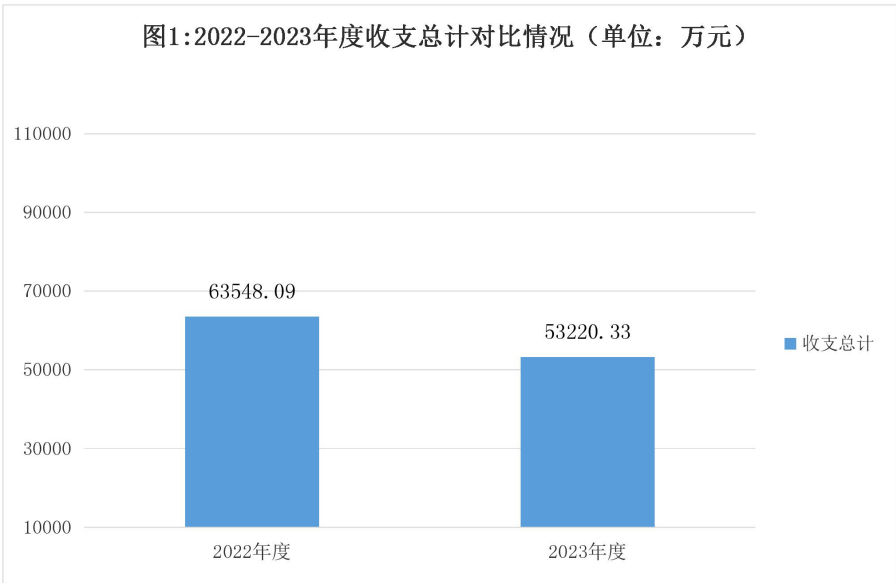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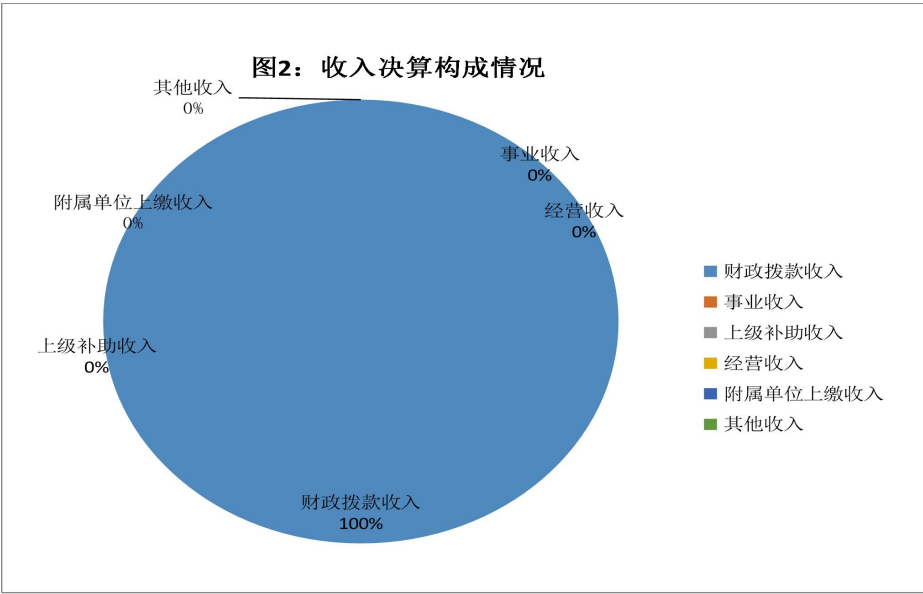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3220.33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10327.76万元,降低16.3%，主要是安排市政设施项目减少和减少事业单位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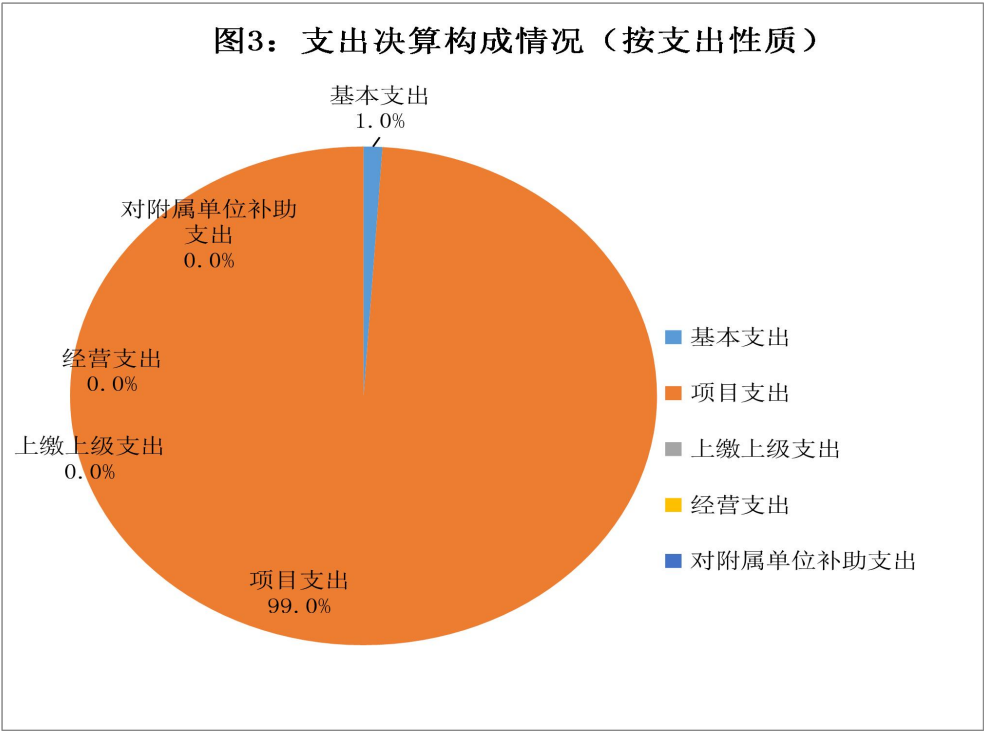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入合计53220.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3220.33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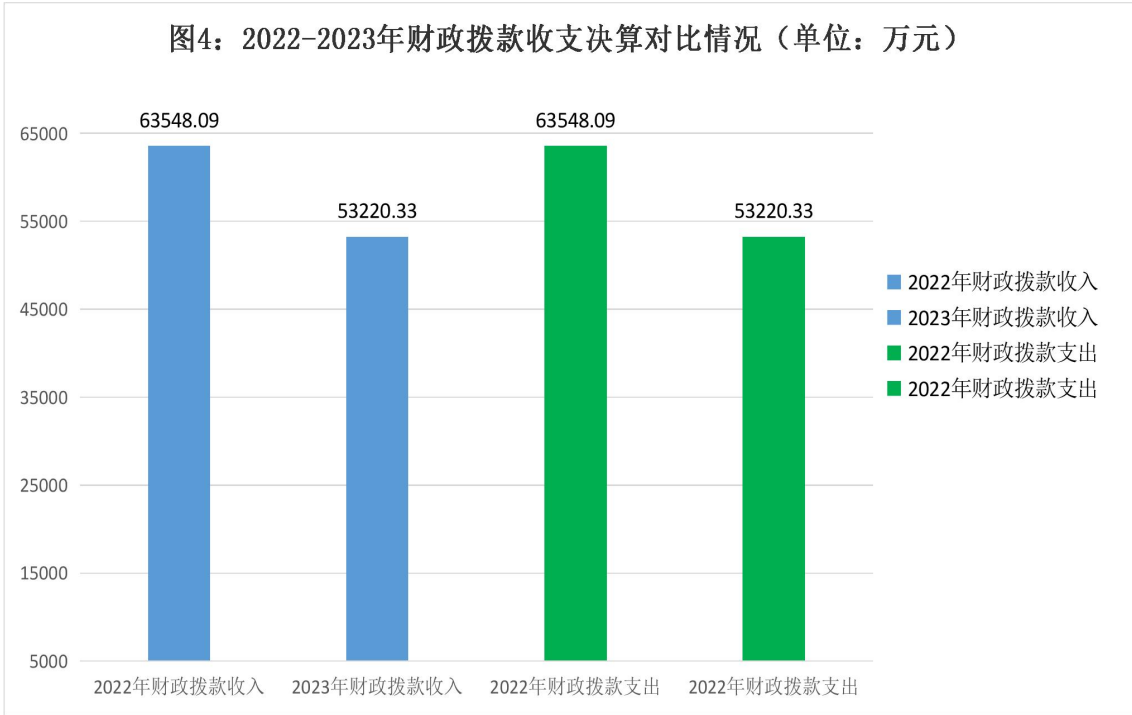
本单位2023年度支出合计53220.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9.06万元，占1.0%；项目支出52,671.28万元，占99.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3220.33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0327.76 万元,降低 16.3%,主要是安排市政设施项目减少和减少事业单位经费;本年支出 53220.33 元,减少 10327.76 万元,降低 16.3%,主要是安排城建项目减少和减少事业单位经费,支出也相应减少。如图所示: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431.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76.25 万元,增长 28.2%,主要是安排一般公共预算的项目比上年度增多;本年支出 19431.11 万元,比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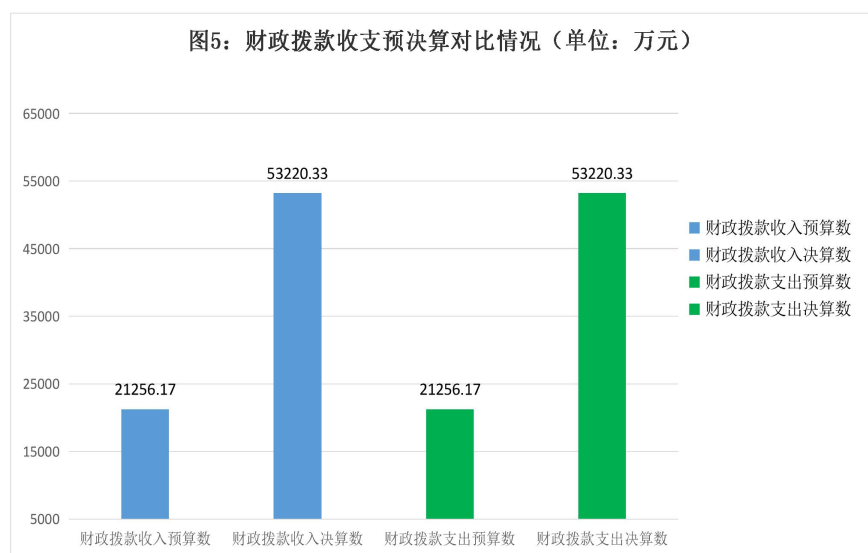
增加 4276.25 万元，增长 28.2%，主要是安排一般公共预算的项目比上年度增多，支出也相应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3,789.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604.01 万元，降低 30.2%，主要是安排的城乡社区项目比上年度减少；本年支出 33,789.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604.01 万元，降低 30.2%，主要是安排的城乡社区项目比上年度减少，支出也相应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3220.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0.4%，比年初预算增加 31964.1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指标，增加城建项目资金的投入；本年支出 53220.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0.4%，比年初预算增加 31964.1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后，增加城建项目资金的支出。如图所示：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328.3%，比年初预算增加 17968.23 万元，主要是调整预算指标，增加城建项目资金投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328.3%，比年初预算增加 17968.23 万元，主要是调整预算指标，增加城建项目资金投入，支出也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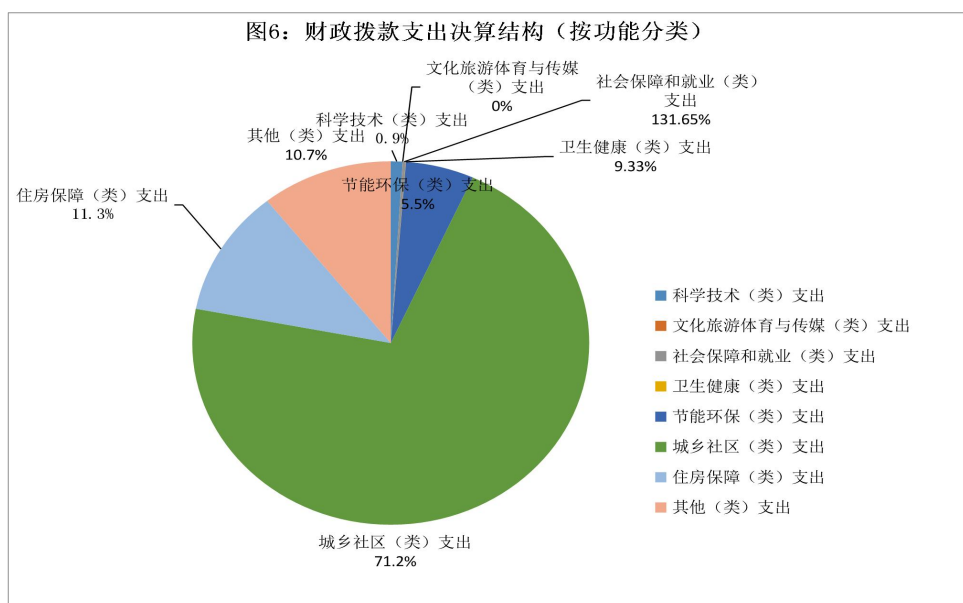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70.7%，比年初预算增加 13995.93 万元，主要是调整预算后，城建项目资金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70.7%，比年初预算增加 13995.93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后，城建项目资金增加，支出也相应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增加 0%，主要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3220.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科学技术（类）支出 507.74 万元，占 0.9%，主要用于供热补贴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 万元，占 0%，主要用于古树名木专项资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1.65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养老保险支出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9.33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2954.77 万元，占 5.5%，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37917.84 万元，占 71.2%，主要用于市政工程建设、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5997 万元，占 11.3%，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和危房改造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5700 万元，占 10.7%，主要用于租地补偿款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9.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5.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6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做到了不超支；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

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计划。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计划；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

元，增长 0%，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3.50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23.58 万元，增加 88.3%，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伍军人和编外人员劳务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642.8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0.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442.1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5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未购置公务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5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33 个，共涉及资金 18882.0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灵寿县城区环卫保洁托管运营项目、松阳河新区湿地修复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等 26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3789.2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灵寿县城区环卫保洁托管运营项目”一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位，我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算资金在规定范围内使用，预算指标设定合理，项目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灵寿县城区环卫保洁托管运营项目及松阳河新区湿地修复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灵寿县城区环卫保洁托管运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灵寿县城区环卫保洁托管运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00 万元，执行数为 1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 277.81 万平方米的环境卫生保洁；二是每天对县城主干道、小街小巷进行不间断保洁，全面清扫，提升周边居民舒适感。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垃圾及时得到清运；完成每天对主干道、小街小巷的保洁。未发现问题。

松阳河新区湿地修复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松阳河新区湿地修复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00 万元，执行数为 1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修复旅游湿地面积 117.45 公顷；二是改善了松阳河新区湿地环境提高了县城的总体形象。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旅游湿地面积的修复；按时完成工程，县城形象得到改善。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区环卫保洁运营费		实施(主管) 单位	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	到位数：	1200	执行数：	120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200	其中： 财政资金	1200	其中： 财政资金	12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计划完成 277.81 万平方米的环境卫生保洁。			每天对县城主次干道、小街小巷进行不间断保洁，全面清扫，提升周边居民舒适感。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城区内保洁面积		≥277.81 万平方米	277.81 万平方米	10
		质量指标	保洁任务完成情况		是	是	10
		时效指标	垃圾清运及时率		按时	按时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是	是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资金执行情况占预算安排的比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体数量		≥7 万人	7 万人	20
		社会效益指标	城区环境改善		进一步改善	进一步改善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90%	10	
总分							100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松阳河新区湿地修复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	到位数：	1500	执行数：	1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项目的实施，共修复旅游湿地 117.45 公顷。			项目的实施，极大的提升了县城的总体形象。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旅游湿地面积		=117.45 公顷	117.45 公顷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8%	98%	10
		时效指标	是否按规定时间完成工程		按时	按时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是	是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资金执行情况占预算安排的比率		100%	10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城形象改善情况		进一步改善	进一步改善	20
		社会效益指标	松阳河新区湿地环境改善情况		进一步改善	进一步改善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3 年度共涉及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垃圾分类试点小区和试点设备及运营项目、人民路贯通（建设大街-兴工街）、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灵寿县租赁住房项目、灵寿县松阳河新区游客集散中心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等 59 个项目，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均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三公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